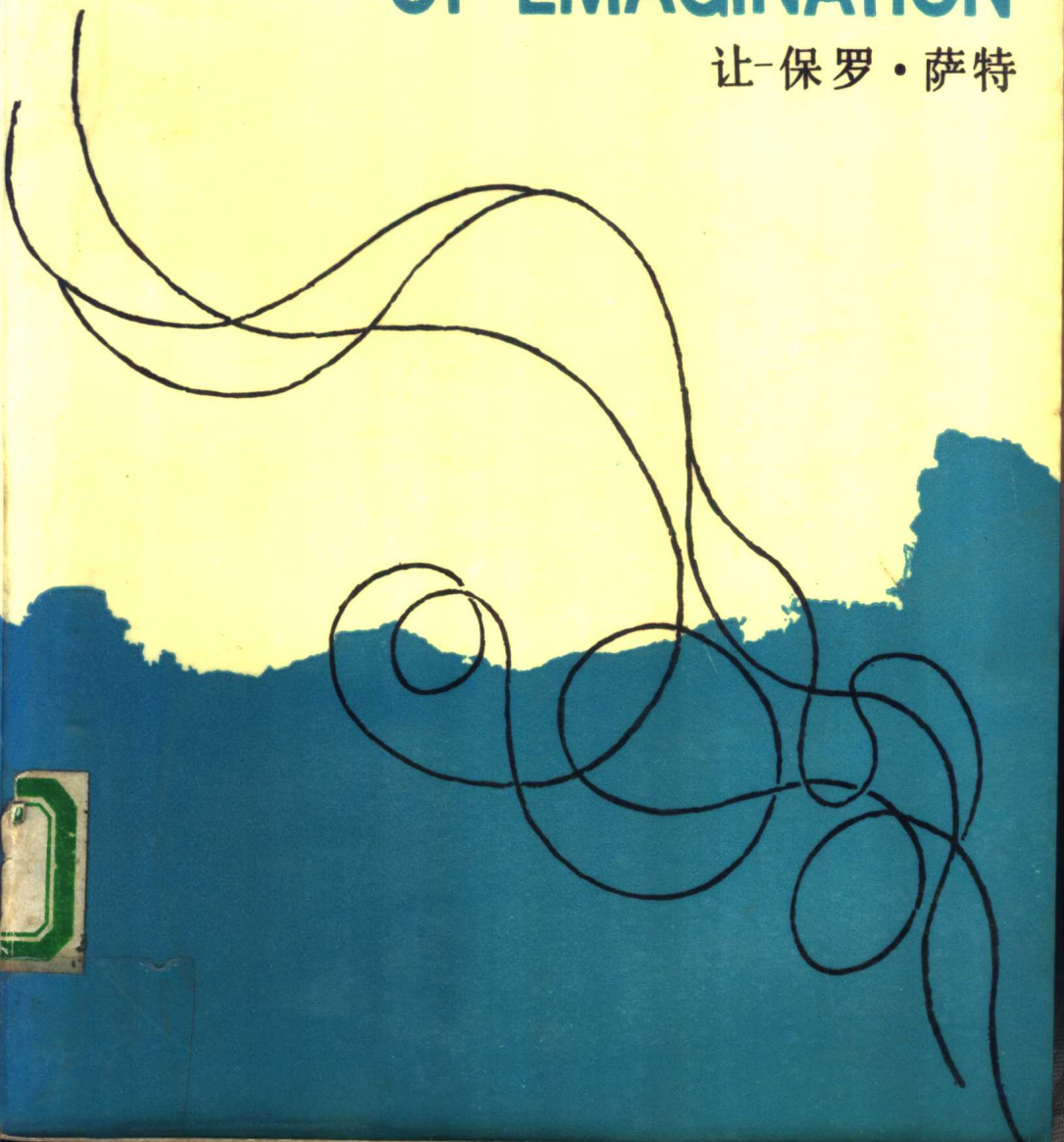


# 想象心理学

THE PSYCHOLOGY  
OF IMAGINATION

让-保罗·萨特



18-C66

美学译文丛书

李泽厚主编

# 想象心理学

让-保罗·萨特著

褚朔维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THE PSYCHOLOGY OF IMAGINATION

by

Jean-Paul Sartre  
Methuen & Co Ltd  
London 1972

(根据梅图恩有限公司1972年英文版译出)

想 象 心 理 学

[法]让-保罗·萨特著

褚朔维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固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 开本 9.3125 印张 230 千字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5月第一次印刷

1—36,000 册

统一书号：2263·010 定价：2.60 元

ISBN7—80014—088—1

B·0003

# 美学译文丛书序

李泽厚

1980年6月全国第一次美学会议简报说：“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李泽厚同志在发言中强调指出：现在有许多爱好美学的青年人耗费了大量的精力和时间苦思冥想，创造庞大的体系，可是连基本的美学知识也没有。因此他们的体系或文章经常是空中楼阁，缺乏学术价值。这不能怪他们，因为他们根本不了解国外研究成果和水平。这种情况也表现在目前的形象思维等问题的讨论上。科学的发展必须吸收前人和当代的研究成果，不能闭门造车。目前应该组织力量尽快地将国外美学著作翻译过来。我认为这对于彻底改善我们目前的美学研究状况具有重要意义。有价值的翻译工作比缺乏学术价值的文章用处大得多。我对研究生就是这样要求的。要求他们深入研究、批判现代美学某家某派，而不要去写那种空洞的讨论文章。”

这确乎是我对当前也只是当前中国美学情况的基本看法之一，得到了与会同志们以及几家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后，就筹备出一套以整本著作为主的《美学译文丛书》（单篇文章已出版有《美学译文》刊物），以近代外国美学为主，只要是有学术参考价值的，便都拿来，尽量翻译，书前加一批判性的介绍序文，消化和批判主要仍交给读者们自己去作。我想，博采众家之长，不拒一得之见，批判改造对方，以丰富发展自己，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的。所译的书尽量争取或名著或名家，或当年或今

DAH 15/03

日具有影响的著作。译文则因老师宿儒不多，大都出自中、青年之手，而校阅力量有限，错译误解之处可能不少。但我想，值此所谓“美学热”，大家极需书籍的时期，许多人不能读外文书刊，或缺少外文书籍，与其十年磨一剑，慢腾腾地搞出一两个完美定本，倒不如放手先翻译，几年内多出一些书。所以，一方面应该提倡字斟句酌，力求信、达、雅，另一方面又不求全责备，更不吹毛求疵。总之，有胜于无，逐步提高和改善。

愿我们这个美学翻译事业兴旺发达。同志们，大家都来帮忙吧！

1980年12月于北京

# 目 录

译者前言	( 1 )
英文版导言	玛丽·华尔诺克( 9 )
<b>第一章 必 然</b>	( 20 )
<b>第一部分 描述</b>	( 20 )
第一节 方法	( 20 )
第二节 第一特征：意象是一种意识	( 22 )
第三节 第二特征：近似观察的现象	( 25 )
第四节 第三特征：想象性意识假定其对象不存在	( 32 )
第五节 第四特征：自发性	( 36 )
第六节 结论	( 36 )
<b>第二部分 意象家族</b>	( 39 )
第一节 意象、肖象与漫画象	( 40 )
第二节 符号与肖象	( 45 )
第三节 从符号到意象：模仿的意识	( 52 )
第四节 从符号到意象：草图勾画	( 58 )
第五节 火焰中的脸型、墙上的斑点以及人形岩石	( 66 )
第六节 睡意意象：咖啡渣或水晶球中所见的景象与人象	( 69 )
第七节 从肖象到心理意象	( 90 )
第八节 心理意象	( 94 )
<b>第二章 或 然</b>	( 98 )
第一节 认识	( 98 )
第二节 情感	( 115 )
第三节 运动	( 124 )
第四节 语词在心理意象中的作用	( 137 )

第五节	事物在心理意象中的显现.....	( 141 )
<b>第三章</b>	<b>意象在心理活动中的作用.....</b>	<b>( 153 )</b>
第一节	象征.....	( 153 )
第二节	象征性图式与思想的图解.....	( 167 )
第三节	意象与思想.....	( 176 )
第四节	意象与知觉.....	( 188 )
<b>第四章</b>	<b>想象的活动.....</b>	<b>( 192 )</b>
第一节	非现实的对象.....	( 192 )
第二节	非现实与行为.....	( 209 )
第三节	想象的变态.....	( 227 )
第四节	睡梦.....	( 245 )
<b>第五章</b>	<b>结 论.....</b>	<b>( 270 )</b>
第一节	意识与想象.....	( 270 )
第二节	艺术作品.....	( 284 )

## 译者前言

让-保罗·萨特(Jean-Paul Sartre, 1905-1980)是现当代西方哲学中最引人注目的人物之一;同时,他又是一位在思想和理论态度上十分复杂的人物。对于这样一个人物进行比较深入、比较全面的研究,并在研究的基础上做出恰当而准确的评价,这在考察现当代西方思想的历史发展之中或许是不无必要的。在进行这样一种深入的、全面的研究时,我们也不能不去注意他的美学思想。不惟如此,在法国现象学的心理学美学主潮当中,这位作家更可以说是一位得风气之先者。

萨特 1905 年 6 月 21 日出生在巴黎的一个海军军官的家庭里。他的父亲在他年仅两岁时便因患阿米巴热病死去了。以后,萨特便和母亲一道住在外公家里。几年后,母亲改嫁,他又跟随母亲来到拉罗舍尔的继父家。因为难以与继父相和,1920年,萨特又被送回到巴黎,继续在那所著名的“亨利四世中学”上学。中学毕业后的第二年,萨特考入了法国最负盛名的高等学府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在巴黎高师,萨特后来回忆时说,他“度过了一生中最舒心的四年”。在这四年中,他仍然与中学时的挚友保罗·尼赞(Paul Nizan)经常在一起谈论哲学和文学,他还在这里结识了比他低两年的、后来也是大名鼎鼎的梅劳-庞蒂(Merleau-Ponty);不过,在这个时期,对萨特影响最大的一件事恐怕要算是与雷蒙·阿隆(Raymond Aron)的相识了。几乎可以说,他与阿隆的相识对法国现当代哲学来说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几十年以后,巴黎高师的这两个同班同学各自成为两大对立思潮的偶像:萨特成了左翼激进派的领袖,而阿隆则充当了右翼势力在思



想文化界的代表人物。1929年，萨特在准备参加哲学教师资格考试时又结识了西蒙娜·德·波伏瓦(Simone de Beauvoir)。在此后的数十年间，直到萨特去世，他与德·波伏瓦都一直是形影相伴的，只是终未办理正式手续宣布结婚。这里附带说一句，关于德·波伏瓦，西方曾有学者一直以她的思想作为萨特存在主义理论的诠释和补充。<sup>①</sup>对此，德·波伏瓦本人始终深感不平，她一直为她那部女权主义的代表著述《第二性》(Le Deuxieme Sex, 1949)没有得到恰当的评价而感到困惑。在教师资格考试之后，萨特曾在外省的一所中学里讲授哲学，后来又公费留学德国研究胡塞尔的现象学和海德格爾的历史哲学。

1935年，萨特回到法国的第二年，他便开始在自己身上注射致幻剂马斯克林；这便是他研究想象的开始。翌年，萨特写出了《论想象的活动》。在以后的数年间，萨特主要致力于这一课题的研究。1938年，他又完成了另一部美学著述：《情绪理论概说》(Esquisse d'une theorie desémotions)。这两部著述，是萨特后来大量论著的先声；其中，已蕴含了后来得到淋漓尽至的发挥的全部思想的萌芽。而我们现在译出的这部《想象心理学》则是对他前期研究的一个概括性的总结。而且，这同时又是几年后那些长篇巨制的一部导言；特别是他的那部代表作《存在与虚无》(L'Être et le néant, 1945)，更在本书中即已开始孕育。

萨特的这部《想象心理学》，初版是在1940年。此书出版后仅两个月，法国即在法西斯德国的强攻下沦陷了。十几天以后，萨特的挚友尼赞阵亡在前线。而他本人也只在一个多月之后就在洛林被俘，并被关入集中营。这些事变，无疑地将会对萨特后来

---

<sup>①</sup> A·耐斯(A·Naess)：“在她(指德·波伏瓦一译者注)的带有自传性的文献材料中，我们可以见到萨特个性的闪光；这不仅是他那种思想的力量，而且也包括他的那种体系上的倾向性。”见《现代哲学四家》，芝加哥，1968年版，第266页。

的思想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这一点，无论在他以后的哲学、美学的理论著述中，还是在他那些卷帙浩繁的文学创作中，都是极为显见的。但也恰恰是这一点，又使我们更可以确切地把握萨特的前期心理学美学的基本脉络与核心内涵，并有可能将这种美学同他以后带有极端偏激色彩的见解相对地加以区分。

概括地讲，本书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第一章和第二章是一个部分。这个部分的主要目的是就想象活动中必然性的和或然性的东西分别加以描述。从第三章到第四章，萨特着重考察了意象在心理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在此，心理活动还是一种一般意义上的心理活动，而不是特定意义上的审美心理活动。在这一考察的基础上，萨特还进一步分析了想象性意识活动的基本特征以及这种意识活动同其他与之相关的活动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本书的第三部分是第五章所概述的结论。在这一章里，萨特概括了前两部分的基本内容并分析了意识与意象的关系以及这种想象心理学在艺术(或审美)活动中的体现。关于本书具体内容的概述，我已将玛丽·华尔诺克为英文版所做的导言译出，可以作为参考。而在此，我们则仅就该书的结论大致谈一些有关的问题。

在《想象心理学》里，萨特是力求通过一系列现象学心理学的考察与描述来逐层地揭示出掩盖在奇特的表象之下的一种心理现象，亦即想象；或者确切地说，他是要力求从现象学的观点上来解释这种复杂的现象，亦或是要力求通过对这种现象的描述和阐述来印证现象学方法的一般意义。他由此得出的结论，概括地说亦即是：想象的意识活动是一种假定活动(position)；这种假定是从一种非现存的不在现场的状态向一种现存的在现场的状态的过渡；在这一过渡之中，现实性却是不存在的；作为意象的对象，虽然被假定是现存的，但却还是非现实的；由此，萨特便最后得出了华尔诺克称之为“错误的老生常谈”的结论，即想象的对

象是非现实的。应当承认，华尔诺克的这一评价，在某种意义上还是比较恰当的。的确，想象的意识活动，在其基本特征上是不同于记忆的。无论是再造性的记忆还是创造性的记忆，都不可能概括想象性意识的全部特征。这一点，已经为现当代许多心理学家在其实验中观察到并加以证实了。但是，揭示出想象与记忆的不同，却又不是这篇短文的目的，而将是一项十分繁难的工作。所以，我们也就只好暂借华尔诺克的评价了。

应当看到，萨特是从一般性的认识问题入手，而运用了德国哲学家勃兰塔诺的所谓“意向理论”和胡塞尔的那种现象学方法。因此，我们倒有必要简略地对此作一些介绍。

现象学，或关于现象的研究理论，其实并不是到了胡塞尔这里才开始出现的。这种理论(或关于此类理论问题的研究)在西方哲学史上可以说是源远流长的。它甚至早在古希腊的哲学中即已出现。不过，将这种理论推而广之并使之具有了方法论意义的，倒也确乎是胡塞尔。

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形而上学》里有过一段著名的论证，他说：“事物的所谓存在，可以分为偶因的存在与自因的存在。”<sup>①</sup>“偶因的存在”(ens per accidens)即是具体存在着的这样那样的事物，而“自因的存在”(ens per se)则是指事物存在着这一事实本身的最一般的性质(或规定)。但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这两种存在之间并无任何从属关系，亦即前者并不从属在后者的类概念之下，或者说“偶因的存在”并不是从属于一般性的、“自因的”存在的。亚里士多德的这一命题，在勃兰塔诺看来是完全不能成立的。勃兰塔诺认为，意识对于所意识的事物具有一种“意向性”(Intentionalität)；这也就是说，意识要在被指向在某一事物的时候才会对这个事物有所意识，换言之，意识也就是要先去“注

<sup>①</sup>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1017<sup>a</sup>7，据勒布(Loeb)丛书本译。

意”某一事物而后才会意识到这个事物。那么，那种具体存在着的事物与对事物存在的规定性的把握之间也就有着不可忽视的关系了。①正是在这种关系的基础上，胡塞尔才彻底改变了以往的现象学理论，使之具有了普遍的方法论意义。

所谓现象学(phenomenology)，在广义上是指关于人的意识现象的发生、发展的一种系统的理论研究。在这个意义上，现象学既可以是一种理论学说(譬如在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那里)，又可以是描述现象的一种方法。但是，在狭义上，或者说在胡塞尔所论及的现象学中，它却仅仅是指一种描述方法。而且，在这个意义上的这种现象学中，我们也尤其还需要注意基本概念的几点不同。首先，这里所说的“现象”(phenomena)既不是指事物的客观性的表现，也不是感觉的“材料”(data)；它仅仅表示“纯意识的现存”②。这一点恰是现象学方法论意义的基础和依据。换用我们比较熟悉的术语来说，这种“现象”仅仅表示有某种东西在单纯的意识中是现存的或“在现场的”。这种现象是现存的；所以，对它的分析或描述也就可以成为对任何有关心理活动的东西的研究的出发点。这种现象又是“纯意识的”：所以，它也就可以是超出任何具体的、实证性的表现之外的，甚至可以超出“材料”之外。本书的自始至终，萨特都沿用了这种概念。其次，这种现象学的核心是一种所谓的“本质直观”(Wesensschau)③。这种“本质直观”，对于现代西方哲学的现象学来说，确乎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范畴。胡塞尔认为，离开了这种直观的能力，要达到

① 参见F·勃兰塔诺《真理与证明》，莱比锡，1933年版；《正当判断研究》，伯尔尼，1956年版。

② 参见胡塞尔《论纯粹现象学及现象学哲学的诸观念》，海牙，1950年版，I. 1, §32。

③ H·施彼格尔贝格：《现象学运动：历史性的导论》，海牙，1960年版，第135页。

对本质的把握也就是不可能的了。而在本书之中，萨特则正是以这个范畴为基础建立起他的那种时空位置假定 (temporal and spatial position) 的；这一点，只要我们细读一下全书——特别是第三、四章，也就可以了。再次，还需注意的是，这种现象学还仅止于一种描述方法。当然，将它仅仅视作是一种描述，这并不意味着此中无所判断，或没有任何结论性的论证；否则，萨特在本书最后一章中所发的议论便会与整个的方法自相矛盾了。按照现象学的基本理论，这种描述本身其实是隐含了结论的。因此，在描述那些现象的过程中，描述者自然也就可以使他自己的观念、观点渐次地展示出来。

那么，如此说来，本书确乎仅只是一部展示了作者的观点的想象心理学了。但是，同样不可否认，这部《想象心理学》又是一部相当严肃的学术著作。

固然，我们从以上的概述中即已可见，现象学的方法论确是一种唯心主义的方法，因为它所从事的那种描述，其最底层的依据在于断定现象是超出客观表现之外的；而按照彻底的唯物主义的观点，即便是假象的东西 (phenomena) 也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本质具有某种假象。假象是本质自身中的表现。”<sup>①</sup>不过，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种描述本身实际上却又不可能完全脱离心理实验的具体材料。这也是萨特为什么在本书中要提到并考察大量的实验材料的原因所在（现象学学派的许多学者以为，这些材料仍然是经验性的；但这却只是偏执之见，而且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所以，尽管本书在其基本方法上，在其最后的结论中都掺杂了许多萨特自己的偏见；但在其所描述的基本事实上，在其通过那些基本事实所揭示

<sup>①</sup>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7页。

出来的某些问题上,这部《想象心理学》却仍然具有不可多得的重要的参考价值。

无庸讳言,译者对本书中的许多观点也是有异议的。不过,这些似乎不必在此赘述;而且译者也确信我们的读书界自会对真伪有辨识的能力。但也还有几个技术性问题,似乎仍有必要略作说明。

在本书中,作者大量地使用了一些有多层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既有其心理学之中的特定含义,而且在哲学或美学上又有其别样的含义。这种情况则为准确地译出该书带来了困难。最显见的例子便是“subject”:这个词在西方语文中既可以指心理实验中的“受试者”,又可以表示哲学或美学上的所谓“主体”;这两种译名虽然在汉语中是明显不同的,但仔细度之,在内涵上却又有一致性,而且萨特在实际运用时恰恰又是借某一种含义来暗示另一种含义。凡遇到这种情况的时候,我便尽可能按照原作者上下行文方便处理,以求信顺兼备。不过,也还有另外一种情况:原作者所使用的术语有他自己的特定含义,而且,这种含义有时也在行文中有着明确的界定。对于这类术语,只能找一些大致相应的译名,既可以比较准确地同作者的概念相对应,又能够同通常的译名有别。譬如,“梦”这个术语既可能是指熟睡状态下的梦,也可能还包括虽然没有熟睡但却仍会出现的那种梦想、梦幻、幻想以至白日梦。但是,在萨特这里,这个术语却仅仅表示熟睡状态下的梦。所以,在本书中,除特殊的、有特指的几处外,这个术语则只译作“睡梦”或“梦”。还有一些术语,是严格意义上的生理心理学术语,如“催眠剂作用下的状态”(睡意状态)、“压眼闪光”(幻象)等等;但在萨特的笔下,这些术语却又都夹带了一些哲学的或美学的意义。对于这些术语,除了有些附加了译者注释外,大多数都采用了较贴近作者原义的译名。

以上的种种情况,译述是否准确当然只好请读者来评价

了。

最后，还需要说明一下，在本书的译过程中，译者曾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滕守尧同志的热情帮助；而我的朋友汪建德同志则不仅始终鼓励我，更在工作中给予我以必不可少的支持；此外，学术界的许多朋友也为本书的翻译提供了帮助。在此，我谨表示最诚恳的谢意。

褚朔维

1987年2月于北京西土城

## 英文版导言

玛丽·华尔诺克

《想象心理学》一书译自法文版《论想象》(L'Imaginaire), 该书初版是在萨特最全面的哲学著作《存在与虚无》问世三年之后的1940年。这是他论想象的第二部著作。他在1936年就曾出版过一部《论想象活动》(L'Imagination)<sup>①</sup>, 这本书是以评论和解释为特点的一篇论文。不过, 这本书在结束时也还是注意到了研究, 从而也进一步提出了关于想象本性的问题; 这个问题便是他计划在现在这本书里所要解决的。

在有些方面, 关于想象的这第二部研究著作, 其特殊的价值在于它将萨特早期的哲学著述作为一个整体, 作为一项本身相当有意义的工作进行了介绍。首先, 《想象心理学》特别标明, 这是一篇现象学的论文。最先将胡塞尔(E. Husserl)的著作介绍到法国来的便是萨特。《论想象》的全称原为《论想象的现象学心理学》(psychologie phénoménologique de l'imagination); 在此后的二十年间, 法国出现了大量以此为题的哲学著作, 而这本书或许就是其中的第一部。从现象学出发, 他在开始研究想象时便断定, 想象作为人的意识的组成部分, 必须是针对着某种对象的。因为, 根据勃兰塔诺(F. Brentano)关于意识的定义, 意识是有指向性的, 亦即在其认识的、想象的或情绪的所有表现方面, 意识都必然要面对并注意某一对象。那么, 以某种东西作为其对象, 这本身就意味着意识同这一对象是分离开的; 它不仅与

<sup>①</sup>此书中译本译作《影象论》(魏金声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年版)。——译者注



其对象有所区别，而且也将自身同这一对象区分开来。在思考着的主体同这一思考的对象之间，在感受着的主体与主体所感受的东西之间，也就出现了某种界限。意识的存在，借用海德格尔(M·Heidegger)后来的术语亦即“自为的存在”，总是同世界(亦即“自在的存在”)保持着一段距离的。此处关于就意识的对象而进行的自由活动的表述，其重要意义则在于，意识的存在似乎可以从各个角落中得到其对象，可以以多种不同的方式对其对象加以补充、提出疑问和进行描述。只要问题是就意识的对象提出的话，那么，必然会出现两种可能的答案，亦即肯定的答案和否定的答案。如果离开了意识的存在，那么，否定性的或非某物的存在就不可能出现了；而人的注意力在本质上是面向世界的，他的疑问也是针对世界提出的。这些人对世界怀有某种期待；而只有在这些期待的阐释中，人们才能进行否定性的描述。如果人们期待着某物的发生，而这个某物却又没有发生，那么，他们就会以否定的方式来感受世界。人们就可以想象事物也许会是这样的，人们就可以将事物描述为“并非如此这般”。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想象与那种以否定的方式来感受事物的能力就是同一种能力。关于这一点，我们以后还将谈到。

与此同时，萨特还必须解决他在第一部研究想象的著述中所遗留下来的那个问题。假定想象也如其他形式的意识一样是针对某一对象的话，那么，问题便在于这种想象所特有的对象是什么。第一篇论文以否定性的结论认为，以往哲学家的错误在于将心理的意象看作是跟一般知觉同样的东西，只是不大充分和不大清晰罢了。萨特曾断然地提出，这种看法完全是荒谬的。在意识之中，实际上完全没有心理意象这种东西。这就是本书的出发点。他写道，“无论我是看到还是想象到这把椅子，我的知觉的对象与想象的对象都是同一的。这把椅子就是……我坐着的。唯一不同的地方在于意识是以两种不同的方式与椅子相联系的”。稍后